

附件 2-6-3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

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

101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，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 二 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，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
- 第 三 條 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實施教師教學評鑑。
- 第 四 條 各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～11 人，院長(學部主任)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，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 五 條 本校教學評鑑包括下列項目：
- 一、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.5 以上。
 - 二、教學計畫表（課程大綱）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。
 - 三、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。
 - 四、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。
 - 五、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。
 - 六、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。
 - 七、提供數位教材、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。
 - 八、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，確實落實執行。
 - 九、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。
 - 十、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。
- 第 六 條 前條評鑑項目評分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。
- 第 七 條 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，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。
 - 二、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提送教師教學評鑑資料，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，提供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。
 - 三、院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，每年 12 月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，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

第 八 條 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，應依「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輔導準則」進行輔導。

前項所稱之教師教學評鑑輔導準則另訂之。

第 九 條 各院於教學評鑑完成後，將評鑑報告與評鑑結果送交教學發展中心，作為日後教師評鑑之佐證資料。

第 十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